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1) 內幕消息 **(2) 復牌指引**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定期存款之更新

就董事會所深知，因相關貸款並無於相關到期日前償還，金額為人民幣94.5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於2022年11月23日獲強制執行。

本公司將繼續加速調查該等事宜，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調查進展及本公司評估的更多最新資料。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對未經授權之抵押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d)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5月15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